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研和街道：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玉财农〔2025〕64 号）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红塔区 2025 年第四批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玉红农领〔2025〕8 号），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104 万元，资金用于“研和街道可官社区农业产业管网建设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要求和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研和街道可官社区农业产业管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研和街道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	
	其他资金		26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由社区成立水务公司负责管理经营，项目水源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日供水量可达 60.08 万立方米，预计农户年用水量 18 万立方米。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 600 亩农田干旱、农业用水短缺等问题，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带动 330 户农户农业生产发展，有效提高农户经济效益，形成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安装	≥16451 米
			水表安装	≥620 套
		质量指标	灌溉管网正常供水	=100%
			灌溉农田全覆盖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集体收入	≥1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33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